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16年8月22日至
26日)通过的意见

第 38/2016 号意见(索马里)

事关：阿里·萨拉德·穆罕默德(Ali Salad Mohamed)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又将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6 月 17 日向索马里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阿里·萨拉德·穆罕默德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回应。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阿里·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出生于 1954 年，在索马里兰哈尔格萨的 Mohamed Haibe 区居住。

5. 2014 年 2 月 14 日，警察突袭并搜查了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住所。警察表示，他们当时正在开展一项行动，并在寻找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儿子艾哈迈德·阿里·萨拉德(Ahmed Ali Salad)先生。据称他在位于苏丹的、由一位苏丹商人所有的汇款公司 Zakhir 工作期间，曾将估计金额 50 万美元汇往迪拜或中国，此后据警察说他被控欺诈。突袭发生时，艾哈迈德·阿里·萨拉德先生不在家中。

6. 2014 年 2 月 15 日，一名代表上述苏丹商人的男子和几位村里长老造访了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家，询问他儿子艾哈迈德·阿里·萨拉德先生的下落。

7. 2014 年 2 月 16 日，萨拉德·穆罕默德在一家酒店与代表苏丹商人的几位男子会面。他表示自己并未参与儿子和该苏丹商人之间的业务，也不知晓任何金钱交易。他还告诉他们，他的儿子在邦特兰的博萨索市。

8. 2014 年 4 月 6 日，警察再次突袭了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住所，并在没有签发任何逮捕令的情况下将其逮捕。然而，警察表示，此次逮捕与他儿子被控所犯的罪行有关。

9. 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在哈尔格萨中央警察局，直到 2014 年 4 月 29 日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在哈尔格萨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给法院的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的控告书中，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根据索马里《刑法》被控“为嫌疑人提供协助”(第 297 条)、“欺诈性破产”(第 497 条)以及“不遵守当局命令”(第 505 条)。

10. 对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审判于 2014 年 5 月 3 日开始。2014 年 8 月 30 日，哈尔格萨地区法院根据《刑法》第 297 条，判处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两年监禁；根据第 497 条，判处一年监禁；根据第 505 条，判处三个月监禁。法院还判处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和他的儿子向苏丹商人支付 555,525 美元。

11. 2014年12月1日，哈尔格萨地区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判决。
12. 2015年1月，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是，他后来被告知，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请求，法院对该请求不予考虑。律师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封申诉函，要求复议此上诉。
13. 来文方指出，对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持续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和第三类。来文方认为，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是被无证逮捕的，被逮捕时也未被告知法律理由。他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一直被关押到2014年4月29日。来文方称，没有法律依据证明在2014年4月6日至29日期间违反《公约》第九条拘押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做法是合理的。
14. 此外，来文方称，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是因据称其儿子所犯的欺诈罪而被逮捕、拘留和判刑的。来文方补充道，对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拘留已被用作迫使他儿子出现的手段。
15. 来文方还指出，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未得到关于正当程序和保证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的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来文方称，审判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法院的判决受到有政治关系的人的影响。
16. 2016年5月9日，最高法院同意审理本案。来文方最初对法院的独立性表示关切，并指出该法院受到有政治关系的人的影响。然而，来文方随后通报工作组，该法院于2016年7月23日作出了一项裁定，撤销对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指控，他随即被释放出狱。来文方还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已对法院的裁定提出上诉。

政府未予回应

17. 2016年6月17日，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向索马里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2016年8月16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现状，并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对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进行拘留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它还请该国政府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他提起法律诉讼符合索马里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18.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该国政府对该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1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确立了表面证据确凿表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从而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而该国政府有意反驳有

关指控，则举证责任应理解为由该国政府承担。¹ 在本案中，索马里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表面证据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根据工作方法第 15 段，工作组可在该国政府没有作出答复的情况下提出意见。

20.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是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被无证逮捕的，被逮捕时也未被告知法律理由。这种情况可构成对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国际准则的违反，包括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的理由。

21. 来文方还报告说，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从 2014 年 4 月 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一直未受指控而被拘在押。在没有立即告知被告其所受指控时，剥夺其自由，这构成了对关于拘留的国际准则的违反，包括《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应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22. 工作组认为，上述对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剥夺自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没有法律依据，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23. 来文方指称，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是因据称其儿子所犯的欺诈罪而被逮捕、拘留和判刑的，目的是要迫使他儿子出现。然而，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案情，工作组认为，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由于缺乏充足的实质性资料，它无法对指控进行法律分析。

24. 来文指出，导致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司法程序不是公正的，而是被有政治关系的人所影响的。对此，工作组也认为，在撰写本报告之时，由于缺乏足够的实质性资料，无法作出判断。

25. 工作组确认，索马里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作出判决，撤销对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指控，他随即被释放出狱。然而，工作组虽然注意到总检察长办公室已对法院的这项判决提出上诉，但也谨此强调指出，在可能进一步开展司法的程序中，必须始终满足国际法关于公正审判权和伸张正义的要求。

26. 尽管当事人已获释，但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工作组保留逐案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问题提出意见的权利。

处理意见

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因而是任意剥夺，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¹ 例如，见 A/HRC/19/57，第 68 段，以及第 52/2014 号意见。

28.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索马里政府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的处境进行补救，使之符合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在内的关于拘留的国际准则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公约》第九条第 5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A/RES/43/173)，给予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赔偿)的权利。

后续程序

30.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要求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中所作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阿里·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作出补偿或其他赔偿；

(b) 是否已对阿里·萨拉德·穆罕默德先生被侵犯权利的情况展开调查，如果已开展，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作出任何立法修正案或惯例方面的变革，根据本意见使该国政府的法律和惯例与其国际义务协调一致；

(d)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3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是否需要进一步技术协助，例如工作组来访协助。

3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被转交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但是，如果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新关切事项，工作组保留对本意见自行采取后续程序的权利。此等后续程序将使工作组能够随时告知人权理事会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33. 工作组回顾称，人权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予以补救，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

[2016 年 8 月 26 日通过]